

# Thomson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



# 2024

年度報告



# 目錄

|              |     |
|--------------|-----|
| 公司資料         | 2   |
| 董事報告         | 5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7   |
| 董事會報告        | 21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介  | 37  |
| 企業管治報告       | 39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63  |
| 綜合財務報表       |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94  |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100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101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103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105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07 |
| 五年財務概要       | 178 |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江江先生(行政總裁)  
吳磊先生(首席財務官)

#### 非執行董事

丁琳先生  
康健先生  
王振輝先生(附註1)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柳松先生  
陳麗屏女士  
黃學斌先生(附註3)  
簡順明女士(附註2)

### 審核委員會

黃學斌先生(主席)(附註3)  
丁琳先生  
陳麗屏女士  
簡順明女士(附註2)

### 薪酬委員會

黃學斌先生(主席)(附註3)  
柳松先生  
陳麗屏女士  
簡順明女士(附註2)

### 提名委員會

黃學斌先生(主席)(附註3)  
柳松先生  
陳麗屏女士  
簡順明女士(附註2)

附註：

- (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 (2)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 (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獲委任

## 公司資料

### 授權代表

吳磊先生  
何銳鵬先生

### 公司秘書

何銳鵬先生 (FCPA、ACS)

###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5期2座23樓

### 百慕達法律顧問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29樓

### 香港法律顧問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中環  
環球大廈22樓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4樓3401-03室



## 公司資料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  
ING Bank N.V.  
星展銀行  
CIMB Bank Berhad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代理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 股份代號

990

### 公司網址

[www.990.com.hk](http://www.990.com.hk)

## 董事報告

本人謹代表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的純利約為港幣(「港幣」) 371,921,000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年度」)的純利約為港幣 1,382,081,000元。

分銷及貿易業務於本年度內錄得除利息及稅項前分部溢利約港幣 170,994,000元，而相應年度約為港幣 1,087,072,000元。金融服務業務於本年度內錄得除利息及稅項前分部溢利約港幣 252,881,000元，而相應年度約為港幣 320,538,000元。

本年度本集團毛利亦由相應年度的約港幣 1,780,649,000元減少至約港幣 1,032,514,000元。毛利減少乃由於商品交易活動的毛利因市場不景氣而減少。

本集團不斷探索能夠為其實物商品交易業務帶來協同優勢的新業務機會。自二零一七年底以來，本集團成功運作其商品衍生品相關的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全球市場的衍生品合約交易及清算、場外商品的交易商間經紀服務、結構性貿易融資業務及基金管理。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金融服務分部取得業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已批准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註冊為註冊基金管理公司。該附屬公司隨後於二零二四年七月轉型為持牌基金管理公司。除香港現有監管牌照外，本集團亦於二零二一年十月於新加坡自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獲得資本市場服務牌照，以於新加坡提供交易商間經紀服務及全球清算服務以及差價合約服務。本集團的金融服務(包括清算、交易商間經紀服務及即期槓桿外匯交易)亦持續擴大，為本集團貢獻溢利。

由於分銷、貿易及加工業務以及金融服務業務均為以人為本的業務，本集團繼續在人力資本方面進行大量投資。本集團的僱員人數已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84人增加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99人，僱員遍及香港、新加坡、中國及英國。本集團相信最優秀的人才能為本集團帶來價值，未來將繼續在人力資本方面進行投資。





## 董事報告

最後，本人藉此機會向全體股東、董事同仝、管理團隊及員工致以最深切的謝意，感謝彼等於本年度內對本集團的支持及貢獻。

執行董事  
吳磊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分銷、貿易及加工大宗商品及相關產品；及(ii)於香港、新加坡提供證券及金融衍生業務、保證金融資及基金管理。

### 財務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年度溢利及每股基本盈利之摘要如下：

|      | 收入                |               | 年內溢利           |               | 每股基本盈利         |         |
|------|-------------------|---------------|----------------|---------------|----------------|---------|
|      | 二零二四年<br>港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br>港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br>港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br>港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 經營業務 | <b>40,913,965</b> | 55,376,948    | <b>371,921</b> | 1,382,081     | <b>港幣2.20仙</b> | 港幣8.91仙 |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港幣40,913,965,000元(二零二三年：約港幣55,376,948,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年度」)減少約26%。本集團於本年度及相應年度的收入的進一步分析如下：

|                 | 二零二四年<br>收入<br>港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br>收入<br>港幣千元 |
|-----------------|---------------------|---------------------|
| <b>產品</b>       |                     |                     |
| 鐵礦石             | <b>18,072,990</b>   | 18,508,971          |
| 銀錠及金錠           | <b>11,819,066</b>   | 25,337,910          |
| 其他商品及加工收入(附註)   | <b>10,129,691</b>   | 10,679,481          |
| <b>分銷、貿易及加工</b> | <b>40,021,747</b>   | 54,526,362          |
| 金融服務            | <b>892,218</b>      | 850,586             |
|                 | <b>40,913,965</b>   | 55,376,948          |

附註：其他商品主要指鋼鐵產品、鎳礦石、鉻礦石及化學產品等。

分銷、貿易及加工業務貢獻本集團本年度的大部分收入。鐵礦石貿易指主要商品的分銷、貿易及加工業務。於本年度，本集團亦進行銀錠及金錠、鉻礦石、鎳礦石、鋼鐵產品及化工產品等其他商品貿易。來自分銷、貿易及加工業務的收入由相應年度的約港幣54,526,362,000元減少至本年度的約港幣40,021,747,000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銀錠及金錠(於本年度下半年停止經營)的交易量減少。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就提供金融服務錄得收入約港幣 892,218,000 元(二零二三年：約港幣 850,586,000 元)。金融服務業務於本年度繼續穩步擴張。

本年度本集團毛利亦由相應年度的約港幣 1,780,649,000 元減少至約港幣 1,032,514,000 元。毛利減少乃由於商品交易活動的毛利因市場不景氣而減少。

本年度產生其他虧損約港幣 135,648,000 元(二零二三年：其他收益約港幣 197,622,000 元)。於本年度，新加坡附屬公司涉嫌挪用資金產生的虧損撥備約為港幣 167,462,000 元(二零二三年：無)。匯兌虧損約為港幣 93,028,000 元(二零二三年：港幣 56,680,000 元)。匯兌虧損主要來自美元／人民幣匯率波動。上海貿易部門所售貨物以人民幣計值。有關虧損部分被利息收入所抵銷。於本年度，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總計約港幣 99,481,000 元(二零二三年：約港幣 103,780,000 元)。此外，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之收益由相應年度約港幣 117,060,000 元減少至本年度約港幣 1,818,000 元。相應年度的有關收益主要是由於 Green Estee! Pte. Ltd. 於相應年度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時現有股份產生公平值收益。

本年度產生銷售及分銷開支約港幣 95,695,000 元(二零二三年：約港幣 91,250,000 元)，乃主要由於進口貨物到中國時所支付的費用所致。

本年度行政開支穩定保持為約港幣 390,860,000 元(二零二三年：約港幣 373,042,000 元)。

因本集團保理貿易應收款項及支付未償還信託收據貸款產生的利息，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產生融資成本約港幣 20,310,000 元(二零二三年：約港幣 28,321,000 元)。

本年度錄得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總計港幣 45,718,000 元(二零二三年：港幣 36,507,000 元)，乃來自分佔聯營公司連雲港恆鑫通礦業有限公司、Green Estee! Pte. Ltd. 及山東能源集團榮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之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應佔 Green Estee! Pte. Ltd. 溢利增加。

所得稅開支由相應年度的約港幣 140,084,000 元減少至本年度的約港幣 63,798,000 元，與溢利減少一致。

本年度純利為約港幣 371,921,000 元，而相應年度為約港幣 1,382,081,000 元。本年度純利減少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分銷及貿易分部利潤率減少、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減少及涉嫌挪用新加坡附屬公司資金而作出虧損撥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每股基本盈利約港幣 2.20 仙，而相應年度則錄得每股基本盈利約港幣 8.91 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未來展望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將專注於金融服務業務和分銷、貿易及加工業務的持續發展。

#### (i) 金融服務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包括提供廣泛的金融服務，包括在所有全球及中國境內衍生品交易所進行上市衍生品的市場准入及清算、於香港及新加坡提供保證金融資及放貸業務。

##### — 放貸

本集團透過亞洲拓展有限公司於香港開展放貸業務，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持有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下的放債人牌照。

目標客戶包括香港企業客戶，目標貸款乃主要以港幣計值且通常為期一年，惟可於雙方共同協定之後予以延長。貸款通常由抵押品作抵押或有擔保支持。

##### — 證券及衍生品交易與清算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向本集團授出牌照，以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本集團亦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取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的資本市場服務(「**CMS**」)牌照，以在新加坡提供清算服務、交易商間經紀服務及差價合約產品。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自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FCA**」)獲得提供交易商間經紀服務的牌照。

##### — 資產管理及基金管理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已批准本集團附屬公司註冊為註冊基金管理公司。該附屬公司隨後於二零二四年七月轉型為持牌基金管理公司。該持牌基金管理公司管理集中於交易上市衍生品及其他資本市場產品的集合投資基金。其投資者包括合資格投資者，本公司計劃通過推出額外的基金來擴大其產品，以進一步分散投資機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衍生品支部—BPI Financial Group Ltd (「**BPI**」)已於二零一七年底開始運作。BPI提供場外商品衍生品市場准入、清算服務及交易商間經紀服務。BPI的附屬公司於主要金融中心持有若干監管牌照。

其香港附屬公司持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發的第2類牌照。其新加坡附屬公司持有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頒發的CMS牌照。BPI英國附屬公司持有FCA頒發的牌照，以提供衍生品經紀服務。於二零二四年七月，新加坡附屬公司獲得MAS批准提供即期槓桿外匯產品。新加坡附屬公司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獲准成為新加坡交易所(「**SGX**」)的衍生產品交易及清算會員。

BPI業務線由三條主要業務線組成—(a)全球市場及清算服務；(b)交易商間經紀；及(c)即期槓桿外匯。

自二零一七年成立以來，BPI每年都在不斷發展壯大。BPI在國際鐵礦石衍生品、動力煤及焦煤、上海含硫原油及國際交易原油合約的結算方面獲得巨大市場份額。為表彰本集團在上市商品衍生品領域的發展及影響力，新加坡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榮獲SGX年度最活躍商品期貨經紀商獎。

本集團提供的綜合服務包括場外衍生品經紀、上市衍生品市場准入、清算、提供即期槓桿外匯及對沖解決方案，是一種極具吸引力的一站式服務模式，可作為差異化因素。

這使客戶可以省去多重經紀關係的麻煩，通過使交易更快清算來提高交易的終結性，並優化交易成本。

### (ii) 分銷、貿易及加工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中國市場保持穩定。本集團繼續專注其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的發展及擴張。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在新加坡收購多家化工貿易公司，以擴大其業務範圍並補充其貿易業務。本集團日後將積極尋求其他收購機會。

### 涉嫌違反受信責任及挪用資金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管理層發現並已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本公司位於新加坡的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新加坡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亦擔任行政總裁)及若干僱員涉嫌違反受信責任及挪用新加坡附屬公司若干資金，新加坡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實物金銀貿易便利化服務。根據本公司現有資料，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撥備約港幣167百萬元(「**涉嫌挪用事項**」)。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向新加坡警方舉報涉嫌挪用事項，並對涉嫌董事、若干僱員及若干交易對手提起法律訴訟。新加坡附屬公司涉嫌董事及若干僱員已被停止聘用。董事會已聘請法律專業人士對事件展開調查，並協助本公司追回涉嫌挪用事項的款項。此外，新加坡附屬公司已被指示在調查結束前停止所有業務。董事會已就如何加強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進行檢討。

據董事會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其目前的評估是，涉嫌挪用事項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亦不會對其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將繼續不時重新評估涉嫌挪用事項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的影響。

詳情請參閱下文「管理層對保留意見的立場、意見及評估」一節。

董事會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就有關事宜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最新情況。

### 集資活動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緊接本年度報告日期前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 重大事項

除本年度報告「重大收購及出售」及「涉嫌違反受信責任及挪用資金」章節以及其他部分所披露事項外，董事概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的重大事項。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Bright Point Trading Pte. Ltd. (「**BPT**」)(作為承租人)與Green Estee! Pte. Ltd. (「**Green Estee!**」)(作為出租人)就租賃新物業已訂立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租賃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十五日止為期兩年，總代價約為1,759,492新加坡元(相當於約港幣10,240,245元)。同時，BPT(作為轉讓人)、Bright Point International Futures (SG) Pte. Ltd. (「**BPI**」，作為受讓人)與Prosperity Steel United Singapore Pte. Ltd. (「**PSU**」，作為出租人)於同日就BPT向BPI轉讓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租賃協議一的餘下期限(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訂立轉讓協議。BPI根據轉讓協議應向PSU支付的租金及服務費應與BPT根據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租賃協議一向PSU支付者相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的公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此之外，董事概不知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發生的任何事項。

### 資產抵押

除只能用作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的受限制存款約港幣582,129,000元(二零二三年：約港幣277,248,000元)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資產已抵押或附帶產權負擔。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Green Estee Pte. Ltd. (「**Green Estee**」)訂立認購期權協議(「**認購期權協議**」)。據此，Green Estee已授予本公司認購最多120,000,000股Green Estee普通股的認購期權(「**認購期權**」)。認購期權可在行使期內隨時悉數或部分行使，期權價格為每股期權股份1.00美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本公司根據認購期權協議發出書面通知，通知Green Estee行使認購期權。有關批准行使認購期權及擬進行交易的交易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通過。以120,000,000美元(約港幣936,000,000元)的代價認購Green Estee的120,000,000股普通股之事宜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完成。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之通函。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山東能源**」)就成立一間合營企業訂立合營企業協議。根據合營企業協議，合營企業成立後，將由山東能源及本公司分別持有51%及49%的股份。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預計為港幣800百萬元。山東能源出資總額將為港幣408百萬元，本公司出資總額將為港幣392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 Green Steel Pte. Ltd. (「Green Steel」) 的聯營公司擁有權益，約港幣 1,842 百萬元。董事會將賬面淨值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 5% 以上的投資視為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投資詳情如下：

| 公司名稱        | 所持股份數目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佔股票<br>已發行股本<br>總額的比例 | 原始投資金額<br>港幣千元 | 賬面淨值<br>港幣千元 | 佔本集團<br>總資產的比例    | 分佔聯營<br>公司溢利<br>港幣千元 | 已收股息<br>港幣千元 |
| Green Steel | 150,000,000 | 20.4%                 | 1,170,000      | 1,841,806    | 9.7%              | 35,474               | —            |

Green Steel 為投資控股公司，亦從事鐵礦石及熱壓鐵貿易。其主要投資包括於以下公司的控股權益：

- (i) BRC Asia Limited (SGX: BEC)，一家新加坡上市公司，主要業務為預製、貿易、製造及銷售鋼鐵產品；
- (ii) Antara Steel Mills Sdn. Bhd.，一家從事生產熱壓鐵的公司；
- (iii) Eden Flame Sdn. Bhd.，一家從事製造及銷售鋼鐵及相關產品的公司；
- (iv) HG Metal Manufacturing Limited (SGX: BTG)，一家新加坡上市公司，主要業務為鋼鐵產品貿易及投資控股；及
- (v) Southern Steel Berhad (KL: SSTEEL)，一家馬來西亞上市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業務為鋼條及相關產品的製造、銷售及貿易。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分佔聯營公司 Green Steel 溢利約港幣 35,474,000 元。

投資聯營公司 Green Steel 為一項戰略選擇，旨在建立持久的合作關係，促進共同發展。我們有意長期持有此項投資，以期創造長期可持續的價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年內收入及溢利受商品價格波動所影響，原因為商品按市場價格出售，而有關價格波動並不受本集團控制。商品價格波動太大，會導致本集團經營業績不穩定，特別是若商品價格出現大幅下跌，則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以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經營其分銷及貿易業務。美元外幣風險甚微，乃因港幣(「港幣」)與美元掛鈎。本集團因以人民幣計值的交易而面臨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持續監控其外匯風險。

#### 交易對手信貸及履約風險

本集團繼續監察其交易對手的信貸質素，如透過要求由信用卓著的金融機構提供信貸支持，包括廣泛使用信用證等信用增強產品，努力降低客戶不履約的風險。

####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現行市場利率波動對其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造成影響的各種風險。浮息債務主要用於為快速週轉的營運資本提供資金，乃主要以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適當溢價計息。因此，現行市場利率不斷影響交易定價和條款。

#### 法律、監管及合規風險

法律、監管及合規風險包括本集團未能遵守適用於旗下業務之法律、法規、規則、相關自律組織標準及行為守則而可能招致法律或監管制裁、重大財務損失(包括罰款、處分、判決、損害賠償及／或和解)或聲譽受損之風險。有關風險亦包括合約及商業風險，例如交易對手無法執行履約責任之風險。於現今監管變動頻繁之環境下，本集團亦視監管變動為法律、監管及合規風險其中一部分。

金融服務業受廣泛監管，而有關監管現正經歷之重大變化將影響我們旗下業務。

本集團定期監察潛在合規風險，例如內幕交易及洗錢活動。在外部專業顧問支持下(如適用)，本集團監督須否因應金融服務業務營運的增長或擴張而遵守額外的規管要求及須遵守的程度。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與其他主要金融服務公司一樣，本集團須受廣泛規例規限，該等規例嚴重影響我們經營業務之方式並可限制本集團現有之業務範圍，亦妨礙我們拓展產品組合及進行若干投資之能力。本集團現時及將來須繼續受更複雜之監管框架規限，且日後會就遵守新規定及監管合規情況而產生各種費用。

### 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衍生工具乃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面對權益證券及遠期合約價格風險。本集團通過維持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來管理該風險。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港幣4,560,652,000元(二零二三年：約港幣6,407,573,000元)及資產淨值約港幣7,236,287,000元(二零二三年：約港幣7,269,828,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貸款及其他借款約港幣142,930,000元(二零二三年：約港幣4,337,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界定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約1.39(二零二三年：約1.71)及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貸款及其他借款除以資產淨值)為0.02(二零二三年：0.000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提取之銀行信用證額度共約603,752,000美元，等值約港幣4,709,266,000元(二零二三年：428,403,000美元，等值約港幣3,341,543,000元)。

###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資本開支約為港幣11,882,000元(二零二三年：約港幣14,284,000元)用於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開支承擔(二零二三年：無)。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無)。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任何其他計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 399 名僱員（二零二三年：384 名），包括在香港僱用了 12 名僱員、在新加坡僱用了 135 名僱員、在中國僱用了 249 名僱員及在英國僱用了 3 名僱員。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定期審閱薪酬政策。薪酬待遇之架構已顧及酬金之水平及組成成份及各相關國家及行業之一般市場情況。本集團除了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外，亦會按本集團業績向選定僱員授予購股權。

### 股本架構及股本集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約港幣 6,115,522,000 元（二零二三年：約港幣 6,198,499,000 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 保留意見的說明

本公司核數師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保留意見」）。

### 保留意見的詳情以及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的影響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涉嫌挪用新加坡附屬公司款項相關的會計記錄不足

此保留意見及影響詳見第 94 至 99 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之保留意見」一節。

### 管理層對保留意見的立場、意見及評估

核數師的保留意見乃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位於新加坡的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新加坡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亦擔任行政總裁）及若干僱員涉嫌違反受信責任及挪用若干資金（「涉嫌挪用事項」）會計記錄不足。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的公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已自發現涉嫌挪用事項後停止聘用涉嫌董事及若干僱員，並停止新加坡附屬公司所有業務營運。本集團已委聘法律專業人士對涉嫌挪用事項展開調查，並開始對新加坡附屬公司的涉嫌董事、若干僱員及交易對手提起法律訴訟。本集團亦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就涉嫌挪用事項向新加坡警方舉報。

儘管已採取追討行動，但調查及法律訴訟仍處於早期階段及在進行中，仍不清楚調查及法律訴訟的預期結束時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及時刊發公告，以向股東匯報法律訴訟的最新重大進展。

因此，本集團認為可追回的未償還結餘將視乎法律訴訟的結果而定，並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中就涉嫌挪用事項作出約港幣167百萬元的撥備。管理層認為，有關金額足以反映涉嫌挪用事項產生的虧損。

管理層了解到，核數師發表保留意見乃由於正在進行的調查導致其僅能夠執行上述有限的審計程序。

管理層已透過取得確認及安排訪談及提供會計賬目、記錄及支持文件，採取所有合理步驟及盡其所能支持核數師開展新加坡附屬公司的審計程序，以及推動其他審計程序處理審計要求。然而，核數師仍無法取得足夠的審計證據以確定新加坡附屬公司的若干財務資料，包括涉嫌挪用事項的時間、性質及程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新加坡附屬公司財務資料的完整性、準確性及存在性。

核數師於二零二四財年期間已就涉嫌挪用事項建議進行／請求獲得下列審計工作／支持文件：

- 1) 按抽樣基準安排對新加坡附屬公司的多名客戶、供應商及銀行的直接確認；
- 2) 按抽樣基準的新加坡附屬公司的協議、發票、交付文件、銀行付款單、記錄等相關支持文件；
- 3) 關於調查程序、結果及結論的支持文件及有關涉嫌挪用事項的法律訴訟；及
- 4) 有關律師、內部監控審核人員及相關方有關彼等工作範圍、涉嫌挪用事項的時間、性質及範圍以及對本集團的相關財務影響的訪談安排。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已致力於提供核數師所請求的現時可得資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述，對涉嫌挪用事項的調查及涉嫌挪用事項引致的法律訴訟正在進行。因此，核數師無法取得針對上述的足夠審計證據以確定新加坡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且核數師並無採取其他令人滿意之審計程序，以證實核數師報告保留意見中所述事宜。

鑒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多項交易中存在涉嫌挪用事項且關於涉嫌挪用事項的調查及法律訴訟仍在進行。然而，新加坡正在整理核數師請求的資料／支持文件，並正聘請新加坡會計專業人員提供服務以支持調查及法律訴訟。一旦調查完成，預計核數師將取得其請求的資料／支持文件。

本公司十分重視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並致力於避免類似審計事宜再次發生。鑒於涉嫌挪用事項及為加強本公司內部監控，本公司已委託一家全球知名審計公司的新加坡分處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新加坡) (「羅申美顧問」)進行內部控制審查。

本公司已考慮調查結果並已採納及實施羅申美顧問的建議。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 (M) 新加坡附屬公司涉嫌挪用事項的內部控制審查的主要調查結果。

### 管理層對主要判斷範圍的立場及基準

管理層了解到，核數師發表的保留意見及核數師審計程序的限制乃由於未完成的調查及法律訴訟之不確定性。主要判斷範圍主要與提供的關於新加坡附屬公司資料(包括涉嫌挪用事項的時間、性質及範圍)、新加坡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之完整性、準確性及存在性的資料及審計證據。

儘管核數師認為須透過包括(i)與新加坡附屬公司的客戶、供應商及銀行的直接確認安排；(ii)與相關方的訪談；及(iii)取得涉嫌挪用事項的調查及法律訴訟的結果的審計程序確定新加坡附屬公司財務資料的完整性、準確性及存在性，管理層(經法律專業人士建議)認為，基於上文所述原因，提供核數師請求的資料可能妨礙正在進行的針對新加坡附屬公司涉嫌董事、若干僱員及若干交易對手的調查及法律訴訟。其亦將影響對若干交易對手追討現有法律申索。

因此，管理層認為，於重新收集審計證據前，等待調查及法律訴訟的結論及結果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相關結論及結果將於取得時即時提供予核數師。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審核委員會對保留意見的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與核數師及管理層就保留意見討論彼等立場及評估基準。

審核委員會審查審計資格及了解到，由於涉嫌挪用事項的調查仍在進行中，核數師無法取得有關新加坡附屬公司的足夠及適當的審計證據。其亦了解核數師的判斷，即彼等需要執行若干審計程序(包括與新加坡附屬公司的客戶及供應商的直接確認安排、與相關方的訪談及取得涉嫌挪用事項的調查及法律訴訟的結果)以確定新加坡附屬公司財務資料的完整性、準確性及存在性。

鑒於調查及法律訴訟仍在進行，審核委員會亦審閱及了解管理層有關提供審計證據限制的立場。因此，經法律專業人士告知，提供核數師請求的審計資料可能妨礙正在進行的針對新加坡附屬公司涉嫌董事、若干僱員及若干交易對手的調查及法律訴訟，以及影響對若干交易對手追討現有法律申索。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形成管理層關於保留意見的評估基準的事實及情況，並同意其立場及基準。審核委員會亦已考慮核數師的依據並了解彼等於達致保留意見時的考量。基於上文情況，審核委員會認同本公司核數師及管理層的意見。

### 處理保留意見的行動計劃

管理層致力透過多種解決方案(例如推進新加坡附屬公司的調查程序及法律訴訟以及潛在處置及清盤)處理並移除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的保留意見。本公司亦正聘請新加坡會計專業人員提供服務以支持調查及法律訴訟，包括對重建的賬簿進行法證審查，以釐定新加坡附屬公司遭受的損失。須留意的是，支持法律訴訟的初步調查結果最早將於二零二五年取得。

然而，經法律專業人士告知，由於調查及法律訴訟仍在進行，現時處置新加坡附屬公司並不可行，乃由於處置新加坡附屬公司可能影響調查、法律訴訟以及任何未來申索的追討。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與核數師進行討論後，若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調查及法律訴訟完成及／或新加坡附屬公司得以處置，而核數師屆時可獲提供足夠的適當審核憑證，以確定新加坡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預計保留意見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移除，此乃由於新加坡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亦會影響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之比較數字。

然而，管理層知悉移除保留意見取決於一些因素，包括調查、法律訴訟及處置新加坡附屬公司的進展(如有)。董事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同意管理層為解決審計事宜而採用的計劃及措施。然而，彼等亦知悉移除保留意見存在上述不確定性。

核數師認同本公司的計劃及措施，並強調計劃及措施的不確定性及現階段足夠證據的缺失正限制彼等評估計劃及措施有效性的能力。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分銷、貿易及加工業務—於香港、新加坡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買賣及加工大宗商品及相關產品；及(ii)金融服務業務—於香港及新加坡提供證券及金融衍生業務、保證金融資及基金管理。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詳情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按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有關該等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有關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以及本集團業務的未來可能發展動向，載於本年報第7至20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該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100至17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劃分的收入及業績貢獻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中期及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仙)。

### 股份回購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年度業績公告所述，董事會批准股份回購計劃，授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購買本公司合計約港幣270百萬元的股份。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是否行使股份回購計劃將視乎市況而定，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概不保證任何股份回購的時間、數量或價格，亦不保證本公司是否會進行任何回購。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要求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回購任何股份。



## 董事會報告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 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亦無任何股票掛鈎協議於本年末仍然生效。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及本年報第103頁綜合權益變動表。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累計利潤儲備約港幣571,584,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774,330,000元)。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為數約港幣1,877,644,000元(二零二三年：約港幣1,877,644,000元)之股份溢價賬可以繳足股份方式分派。

###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款以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捐贈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贈約港幣175,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341,000元)。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第178頁。此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董事會報告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江江先生(行政總裁)  
吳磊先生(首席財務官)

#### 非執行董事：

丁琳先生  
康健先生  
王振輝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柳松先生  
陳麗屏女士  
黃學斌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獲委任)  
簡順明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已收到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確認函確認其獨立性，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而須披露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介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介載於本年報第37至38頁。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江先生及吳磊先生乃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已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協議。除非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形式終止協議，否則此等服務協議將繼續有效。



## 董事會報告

丁琳先生及康健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任期為一年，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及二零二六年三月到期，除非任何訂約方於當時任期內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另作別論。

黃學斌先生、陳麗屏女士及柳松先生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簡順明女士、陳麗屏女士及柳松先生的任期為一年，分別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零二五年七月及二零二五年八月屆滿，及除非任何一方於當時現有任期內任何時間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彼等的委任函將繼續有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合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股東或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有本公司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曾經擁有重大權益，並且於本年末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有效之重大合約、交易或安排。

### 管理合約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有任何與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事務有關之合約。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就本集團業務訂立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而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重要合約(與上市規則附錄16中所用詞彙同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所提供的服務訂立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重要合約。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訂立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重要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購買證券之權利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證而獲取利益，亦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之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好倉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或已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詳情如下：

### 好倉

#### 本公司

| 股東姓名     | 身份    | 所持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股本之百分比<br>(附註1) |
|----------|-------|-----------|---------------------|
| 丁琳       | 實益擁有人 | 1,010,000 | 0.007%              |
| 王振輝(附註3) | 實益擁有人 | 1,680,000 | 0.012%              |
| 康健(附註2)  |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 | 0.015%              |

附註：

1. 本公司之權益百分比乃經參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13,471,344,631 股後計算得出。
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康健先生於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Theme Capital Group Limited擁有10%權益。
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王振輝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

##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的須予披露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悉，下列人士為股東(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5%或以上之權益，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上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主要股東姓名     | 身份及權益性質 | 所持普通股份<br>數目        | 佔本公司<br>已發行股本之<br>概約百分比<br>(附註2) |
|------------|---------|---------------------|----------------------------------|
| 游振華先生(附註1) | 實益擁有人   | 5,820,000           | 0.04%                            |
|            | 受控股公司權益 | 8,624,127,176 (附註1) | 64.02%                           |

附註：

- 該等股份由Wide Bridge Limited(「Wide Bridge」)所持有。游先生間接持有Wide Bridge之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游先生被視為於Wide Bridge持有之股份擁有權益。
- 按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3,471,344,631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主要股東以外的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中國僱員參加社會退休金計劃、為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和為新加坡僱員主要參加中央公積金計劃。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未來年度之退休金計劃供款。

本集團於香港的公司為所有合資格的香港僱員參加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註冊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按僱員相關月薪的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每月供款上限為港幣1,500元。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供款立即全數歸屬於僱員。因此，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以減少其現有強積金計劃供款水平。

本集團於中國的公司為所有合資格的中國僱員參加由相關政府機構組織及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養老金、醫療、其他福利（「中國界定供款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各自均按相關法規規定的僱員相關月薪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並有一定的上限。一旦繳付供款，本集團並無進一步繳款義務。本集團向中國界定供款計劃供款立即全數歸屬於僱員。因此，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以減少其現有中國界定供款計劃供款水平。

本集團於新加坡的公司為所有合資格的新加坡僱員參加根據新加坡中央公積金法註冊的中央公積金計劃（「中央公積金計劃」）。本集團按相關法規規定的僱員相關月薪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公積金計劃供款，並有一定的上限。一旦繳付供款，本集團並無進一步繳款義務。本集團向中央公積金計劃供款立即全數歸屬於僱員。因此，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以減少其現有中央公積金計劃供款水平。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應佔的本集團銷售額及採購額的資料如下：

|         | 佔本集團總額的百分比 |     |
|---------|------------|-----|
|         | 銷售額        | 採購額 |
| 最大客戶    | 7%         |     |
| 五大客戶合共  | 24%        |     |
| 最大供應商   |            | 23% |
| 五大供應商合共 |            | 45% |

於年內任何時候，本公司董事、彼等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並無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以下關連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披露若干詳情。有關交易亦披露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所披露之與關聯方之交易。

#### 1. 持續關連交易

##### (a) 本公司與游振華先生(「游振華先生」)訂立服務協議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本公司與游振華先生訂立一份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可向游振華先生及其不時之聯繫人士(「游振華集團」)(如適用，包括其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提供該等服務，包括衍生產品交易及清算服務，以及交易商間經紀服務。服務協議之年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七日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就該等服務將收取之結算費用及佣金應不優於就提供類似服務予屬獨立第三方之本集團其他客戶所提供之費率並符合本集團不時之定價政策。

游振華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年度上限

下表概述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                 | 截至<br>二零二四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交易金額<br>港幣千元 | 截至<br>二零二四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年度上限<br>港幣千元 |
|-----------------|---|---|
| 向 PSU 提供服務所產生收益 | 7,625   | 40,000  |

## 董事會報告

### (b) 本公司與游振華先生(「游振華先生」)訂立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買賣總協議一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本公司與游振華先生訂立買賣總協議一(「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買賣總協議一」)，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買賣總協議一條款在新加坡採購及／或供應鐵礦石、鋼鐵產品及鎳礦石，而游振華先生及其不時之聯繫人士(「游振華集團」)同意根據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買賣總協議一條款在新加坡供應及／或採購及／或促使採購及／或供應鐵礦石、鋼鐵產品及鎳礦石。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買賣總協議一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生效。各獨立供應／採購訂單的付款將主要於發票日期起計60日內結算。倘無國家指定價，價格將由本集團經參考由本集團收集的內部價格數據庫(其以內部標準清單(包括鐵礦石、鋼鐵產品及鎳礦石的基本價格及品位)為參考制定)後釐定。此外，本集團亦參考源自鐵礦石、鋼鐵產品及鎳礦石行業的不同公認行業網站的市價，以及向獨立第三方銷售鐵礦石、鋼鐵產品及鎳礦石的近期售價。

游振華先生為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買賣總協議一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 年度上限

下表概述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                         | 截至<br>二零二四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交易金額<br>港幣千元 | 截至<br>二零二四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年度上限<br>港幣千元 |
|-------------------------|---|---|
| 本集團與游振華集團買賣鐵礦石、鋼鐵產品及鎳礦石 | 138,479                                       | 240,000                                       |

## 董事會報告

### (c) 本公司與游振武先生(「游振武先生」)訂立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買賣總協議二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本公司與游振武先生訂立買賣總協議二(「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買賣總協議二」)，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有關協議條款在中國採購及／或供應鐵礦石、鋼鐵產品及鎳礦石，而游振武先生及其不時之聯繫人士(「游振武集團」)同意根據有關協議條款在中國供應及／或採購及／或促使採購及／或供應鐵礦石、鋼鐵產品及鎳礦石，且本公司同意根據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買賣總協議二條款在中國向游振武集團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提供加工服務。買賣總協議二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生效。各獨立供應／採購訂單及／或相關加工服務的付款將主要於發票日期起計60日內結算。倘無國家指定價，價格將由本集團經參考由本集團收集的內部價格數據庫(其以內部標準清單(包括鐵礦石、鋼鐵產品及鎳礦石的基本價格及品位)為參考制定)後釐定。此外，本集團亦參考源自鐵礦石、鋼鐵產品及鎳礦石行業的不同公認行業網站的市價，以及向獨立第三方銷售鐵礦石、鋼鐵產品及鎳礦石的近期售價。

游振華先生為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游振武先生為游振華先生的兄弟，因此為游振華先生的聯繫人。故游振武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 年度上限

下表概述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   | 截至<br>二零二四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交易金額<br>港幣千元 | 截至<br>二零二四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年度上限<br>港幣千元 |
|---|---|---|
| 與游振武集團買賣鐵礦石、鋼鐵產品及鎳礦石以及<br>本集團向游振武集團提供加工服務 | 236,963                                       | 330,000                                       |

## 董事會報告

### (d) 本公司與游振武先生訂立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本公司與游振武先生訂立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游振武集團同意根據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包括 (i) 於港口、工廠及客戶所在地之間運輸原鐵礦石的服務；(ii) 於港口、工廠及客戶所在地之間運輸經加工鐵礦石的服務；(iii) 於港口、工廠及客戶所在地之間運輸鋼鐵產品的服務；及 (iv) 結算鐵礦石進口清關及相關港口費用的服務。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生效。各單獨服務發票項下的付款將主要於發票日期起計60日內結算。游振武先生及本公司將促使游振武集團及本集團經參考相同或大致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及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現價，並計及運輸的負荷、時間及地區後，磋商及協定物流服務的價格。

游振華先生為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游振武先生為游振華先生的兄弟，因此為游振華先生的聯繫人。故游振武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 年度上限

下表概述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                 | 截至<br>二零二四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交易金額<br>港幣千元 | 截至<br>二零二四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年度上限<br>港幣千元 |
|-----------------|---|---|
| 游振武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 | 280,925                                       | 330,000                                       |



## 董事會報告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及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該等交易乃(1)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2)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及(3)根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協議條款而訂立。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過往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工作」及參考執行指引第74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發出之核數師函件」，本公司已委任其核數師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出具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就上文所載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核數師函件副本。

就上市規則第14A.56條而言，本公司核數師已向董事會提供一份函件，確認關於服務協議涉及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使其相信該等交易：

- (a) 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在各重大方面未按照本集團定價政策進行。
- (c) 在各重大方面未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
- (d) 超出本公司所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 2. 關連交易

### (a) 關連交易：行使 **Estee** 認購期權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本公司與 Green Estee Pte. Ltd. (「**Green Estee**」) 訂立認購期權協議(「**認購期權協議**」)，據此，Green Estee 已向本公司授出認購期權，以認購 Green Estee 的最多 120,000,000 股普通股(「**認購期權**」)。認購期權可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行使期內隨時按每股期權股份 1.00 美元的期權價格全部或部分行使。倘認購期權獲悉數行使(其行使與否由本公司酌情決定)，則本公司應付總代價將為 120,000,000 美元。

##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認購期權協議通過發出書面通知的形式通知Green Esteel來行使認購期權。與批准行使認購期權有關的交易及所擬進行的交易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通過。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完成按代價120,000,000美元(約港幣936,000,000元)認購Green Esteel的120,000,000股普通股。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的通函。

游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Green Esteel為一家由游先生控制之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第14A章，行使認購期權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行使認購期權之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行使認購期權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b) 其他

除上述者外，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與關聯方之交易所披露，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以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獲全面豁免關連交易：

- (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若干非控股權益人士收取經紀及佣金收入約港幣10,299,000元。有關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1%，該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最低豁免水平規定，且該交易僅因涉及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屬關連交易。因此，該交易獲豁免遵守適用上市規則項下的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董事會報告

- (i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一名密切家庭成員所控制關聯方收取經紀及佣金收入約港幣5,687,000元。有關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有關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最低豁免規定。因此，該交易獲豁免遵守適用上市規則項下的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ii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聯營公司出售商品約港幣1,141,974,000元。該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原因是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該等聯營公司並不歸類為關連人士。
- (iv)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收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合共港幣1,141,920,000元。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該款項已於年後悉數償還。該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無需以集團的資產作抵押。因此，其豁免遵守適用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為關連交易。董事確認，本公司已(如適用)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於本年度，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並無重大不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以致蒙受重大影響。

### 與僱員、顧客及供應商和其他人士之重要關係

本集團認為僱員為企業寶貴資產，在平衡其他持份者利益之同時，吸引及激勵優秀人才亦極其重要。除提供安全健康之工作場所外，我們亦向僱員提供全面之薪酬及福利待遇、培訓機會、平等機會及公正之工作環境和僱員溝通渠道。我們安排員工社交活動以增強員工歸屬感，有助建立友好和諧之工作環境。每年及不時審閱及調整薪金，確保工資平衡且符合股東利益。本集團亦認為，維持與股東、顧客及業務夥伴之良好關係對於實現長期目標十分重要。因此，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與上述人士維持良好溝通、及時交換意見並分享本集團最新業務資料。

於本年度，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彼等各自的僱員、顧客及供應商、股東或業務夥伴並無重大糾紛。

## 董事會報告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認同環境可持續發展乃應對現今生態問題之關鍵。作為負責任之企業公民，本集團一直積極採取各項措施，盡量減低對環境造成之負面影響，致力減廢，發揮能源效率，務求為社區締造環保綠色環境。於本集團業務運營中，鼓勵實施綠色辦公室守則，如雙面打印及影印，鼓勵使用再造紙張，以及關掉閒置燈光以減低能源虛耗。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環保守則，並會考慮推行其他可行措施及守則，以提升及貫徹環保之表現。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充足公眾持股量。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9至6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旨在為本公司的股東創造長期、持續而穩定的回報。根據股息政策，於釐定及建議任何派息比率時，董事會將考慮本公司財務業績、未來前景及其他因素，並受以下各項限制：

- 本公司細則；
- 百慕達法律下的適用限制及要求；
- 本公司不時受其約束的任何銀行或其他融資契諾；
- 本公司的投資及經營需求；及
- 任何其他對本公司構成重大影響的因素。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彌償

惠及董事的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第469條)於現時生效及於本年度一直有效。

### 稅務減免

董事並不悉知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享有任何稅務減免的情形。

###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審核，中匯安達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續聘中匯安達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磊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介

### 執行董事

江江先生(「江先生」)，42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江先生取得美國奧克拉荷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化學學士學位。彼於鐵礦、錳及鋼筋的大宗商品貿易及衍生品交易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江先生曾為一間國際商品公司的交易主管，使其在大宗商品貿易及衍生品交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吳磊先生(「吳先生」)，37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吳磊先生持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會計)榮譽學士學位，於會計和商品交易及對沖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吳磊先生曾於一間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加入本公司前，吳磊先生為一間國際商品公司的交易員，從而於商品交易、期貨交易、國際對沖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了豐富經驗。

### 非執行董事

丁琳先生(「丁先生」)，50歲，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七年獲清華大學精密儀器專業工程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獲北京大學金融學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丁先生於資本市場及投資銀行、機構經紀及直接投資業務方面擁有逾二十年之經驗。

康健先生(「康先生」)，39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起生效。彼亦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康先生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及碩士學位。康先生擁有於銀行業逾十年之風險管理及企業信貸審批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起在中國一家私募股權基金擔任副總裁兼基金經理，從中積累豐富之商品貿易及衍生工具交易經驗。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柳松先生(「柳先生」)，52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柳先生於上海海事大學取得交通運輸管理工程學士學位。柳先生於海運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柳先生曾於中國多家從事海運業務之公司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介

**陳麗屏女士**(「陳女士」)，41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均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起生效。陳女士持有香港嶺南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及香港理工大學金融學碩士(企業金融)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員。陳女士於會計及財務行業擁有逾15年之經驗。彼現為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20)(「國農」)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加入國農之前，於多間國內及國際核數師行工作達八年左右。陳女士目前亦擔任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學斌先生**(「黃先生」)，45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均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起生效。黃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大學經濟金融學學士學位。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彼為特許金融分析師；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彼為澳大利亞礦業與冶金學會會員。此外，黃先生擁有逾20年的審計、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經驗，曾就職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多家商業公司及上市公司。黃先生現任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上交所：600988；港交所：6693)之副總裁、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及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七月，黃先生於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62))分別擔任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黃先生曾任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前曾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高級管理層

**何銳鵬先生**(「何先生」)，39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何先生於多間國際知名會計師行及上市公司擁有15年以上審計、會計及公司秘書經驗。於上市公司任職前，何先生曾於多間國際會計師行任職，先後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會計經理、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以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性決策及表現。本公司日常管理、行政及運營已委託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委託職責及工作任務將定期審閱。上述高級管理層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先獲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負責執行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1內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已審閱：(a)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b)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d)本公司之行為守則及(e)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披露規定；且董事會信納本公司已遵守上述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已將若干責任下放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有關該等委員會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於全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於二零二四年有效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

### (A) 企業管治常規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確保其透明度、獨立性、誠信及問責性，以提升投資者信心。因此，本公司致力達致並維持有效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除下文所述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由於本公司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辭任，在物色到合適人選前，主席一職一直空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磊先生於中期期間暫代主席角色。江江先生於中期期間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F.2.2條，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本公司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辭任，在物色到合適人選前，主席一職一直空缺。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起，主席職位暫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吳磊先生代任，以填補主席一職之臨時空缺。吳磊先生已出席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6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通常亦應出席股東大會，以獲得和全面了解股東觀點。柳松先生(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彼之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 (B)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3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獲彼等分別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 (C) 董事會組成及董事會常規

董事會組成載於本年報第2頁。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其中一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之主要職責為制定長遠策略、管理及監察其營運及財務政策以及監督本集團管理工作。董事會指派本集團管理層負責本公司日常營運，並指示管理層執行董事會決策及決議。此外，董事會亦將若干責任下放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作出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根據本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須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細則，新任董事須於委任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告退及可重選連任。

各董事背景及資格之詳情載列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介」一節內。

現任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二四年，董事會舉行4次會議以討論本集團整體策略、運作及財務表現。任何情況下，全體董事均可於本年度隨時接受管理層的諮詢。各董事就董事會會議的出席記錄刊載於本年報第41頁。董事會組成將定期檢討，確保就本公司業務需求而言宜具備之專長、技能與經驗保持平衡。本公司於每次董事會定期會議前最少14天發出通知，令所有董事有機會出席會議。為確保董事對董事會會議之討論事項作出知情決定，會議文件均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3天送交全體董事。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出席所有董事會定期會議，於有需要時就企業管治及法定合規等事宜提供意見。董事有需要時可隨時獲取本集團資料及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所有董事會會議上經討論之事項及經議決之決議均由公司秘書詳細記錄及存檔。所有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意見和服務，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於二零二四年，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分別舉行4次、3次、2次及2次會議。

各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內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之詳情如下：

| 董事姓名                       | 董事會 | 審核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股東週年大會 | 股東特別大會 |
|----------------------------|-----|-------|-------|-------|--------|--------|
| <b>執行董事：</b>               |     |       |       |       |        |        |
| 江江先生(行政總裁)                 | 4/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1/1    |
| 吳磊先生(首席財務官)                | 4/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1/1    |
| <b>非執行董事：</b>              |     |       |       |       |        |        |
| 丁琳先生                       | 4/4 | 3/3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1/1    |
| 康健先生                       | 4/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1/1    |
| 王振輝先生<br>(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 4/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1/1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     |       |       |       |        |        |
| 柳松先生                       | 4/4 | 不適用   | 2/2   | 2/2   | 1/1    | 0/1    |
| 陳麗屏女士                      | 4/4 | 3/3   | 2/2   | 2/2   | 1/1    | 1/1    |
| 黃學斌先生<br>(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獲委任)  | 不適用 | 1/1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簡順明女士<br>(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 3/3 | 2/2   | 1/1   | 1/1   | 1/1    | 1/1    |



## 企業管治報告

### (D) 持續專業發展

為確保董事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及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已向董事定期提供培訓資料、鼓勵並資助彼等參加合適的培訓／講座以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亦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適用監管要求的最新發展資訊，以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認識及確保符合規定。

於本年度，全體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然在任之董事均有透過參加及／或參考有關本集團業務、企業管治及監管之培訓課程及／或材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 董事姓名            | 閱讀最新法規資訊 | 參加有關業務或董事職責之專家簡報會／研討會／會議 |
|-----------------|----------|--------------------------|
| <b>執行董事：</b>    |          |                          |
| 江江先生(行政總裁)      | ✓        | ✓                        |
| 吳磊先生(首席財務官)     | ✓        | ✓                        |
| <b>非執行董事：</b>   |          |                          |
| 丁琳先生            | ✓        | ✓                        |
| 康健先生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          |                          |
| 柳松先生            | ✓        | ✓                        |
| 陳麗屏女士           | ✓        | ✓                        |
| 黃學斌先生           | ✓        | ✓                        |

## 企業管治報告

### (E)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促進董事之間及董事與本公司股東及管理層間之信息交流及溝通。所有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幫助。公司秘書亦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得以遵守。公司秘書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介」一節中。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僱員，並由董事會委任。於本年度，公司秘書參與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 (F)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由於本公司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辭任，在物色到合適人選前，主席一職一直空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磊先生於整個年度暫代主席角色。江江先生於本年度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 (G) 委任董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委任董事（即黃學斌先生）已確認，彼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提述之法律意見。彼已確認其已知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

### (H) 薪酬委員會

根據有關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職權範圍書。薪酬委員會組成載於本年報第2頁。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黃學斌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柳松先生及陳麗屏女士。薪酬委員會成員會議出席記錄刊載於第41頁。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釐定所有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組合，如實物利益、退休權利及補償（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入職補償）及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設立，並以僱員之功績、資歷及才幹為基準。薪酬委員會應考慮各種因素以釐定應付董事之薪酬，如薪金指標、董事所投注時間及職責。



##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完成的工作概要包括檢討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及經參考個別董事職責水平、本集團經營範疇及現時市況後，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於本年度，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詳情已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範圍如下：

| 薪酬範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數 |
|---------------------------------|------------|
| 零至港幣 1,000,000 元                | 4          |
| 港幣 1,000,001 元至港幣 1,500,000 元   | 3          |
| 港幣 2,500,001 元至港幣 3,000,000 元   | 1          |
| 港幣 3,000,001 元至港幣 3,500,000 元   | 1          |
| 港幣 3,500,001 元至港幣 4,000,000 元   | 1          |
| 港幣 5,000,001 元至港幣 5,500,000 元   | 2          |
| 港幣 11,000,001 元至港幣 11,500,000 元 | 1          |
| 港幣 17,000,001 元至港幣 17,500,000 元 | 1          |
| 港幣 24,000,000 元至港幣 25,000,000 元 | 1          |

### (I) 提名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職權範圍書。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黃學斌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柳松先生及陳麗屏女士。

提名委員會之首要職責乃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推薦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的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挑選獲提名為董事的個人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完成的工作概要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合適的董事候選人、釐定董事提名政策、提名程序以及所採納的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流程及標準。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列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甄選候選人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種族、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有關可計量目標於本年度內已獲達成。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提名委員會亦制定提名政策以規範及增強提名程序以及提名委員會所採納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流程及標準之透明度，確保董事會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均衡之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

為保持性別多元化，董事會現時由7名成員組成，包括6名男性董事及1名女性董事。董事會將繼續採取措施，根據一系列多元化要素物色合適人選。董事會將繼續重視招聘常規，以確保平等考慮合資格女性與男性候選人。本公司在繼任規劃過程中強調性別多元化，設立多元化渠道，發展具備勝任力的候選人，隨時準備在領導職位空缺時填補空缺。

員工組成詳情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披露。本公司致力於因崗設人，不論性別，作為其招聘策略。本公司設有多個部門，由不同的男性及女性員工領導，同時為提高效率，本公司並無訂立可計量的目標，以達致員工層面的性別多元化。本公司致力在招聘、培訓及發展、職位晉升、薪酬及福利方面為員工提供平等機會，並奉行用人唯才的政策。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該政策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披露，確保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上市規則、本公司細則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

提名委員會評估建議董事候選人是否適合之非詳盡甄選標準載列如下：

- (a) 誠信及聲譽；
- (b) 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技能、成就及經驗；
- (c) 時間投入；





## 企業管治報告

(d) 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

(e)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任何董事可提名候選人以由董事會或於股東大會委任、推選或重選董事。自候選人取得上述所需資料後，提名委員會將基於上述標準以及相關上市規則及本公司政策評估有關候選人是否合資格獲委任、推選或重選為董事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將召開會議討論及審議向董事會作出之候選人建議以供委任、推選或重選為董事。

### (J)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後，本公司亦制訂並採納職權範圍書，當中載列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為審查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完整性。審核委員會亦負責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及審閱外聘核數師進行之任何非審核工作，包括有關非審核工作會否對本公司構成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學斌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陳麗屏女士及一名非執行董事丁琳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成員會議出席記錄刊載於第41頁。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三次會議，以審閱年度及中期業績及評估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以及就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發行人內部審核職能之成效，及其於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其他職能發表建議以供改進。會議記錄的草稿於每次會議後在合理時間內呈送給各審核委員會成員。概無現時本公司的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於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日期起計兩年內，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 (K)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之薪酬分別是約港幣1,500,000元(二零二三年：約港幣1,390,000元)及約港幣250,000元(二零二三年：約港幣25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之非審核服務包括報稅表編製及申報以及有關審閱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之專業服務合共港幣250,000元(二零二三年：約港幣250,000元)。

## 企業管治報告

### (L)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年度，本集團透過建立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D.2條原則。管理層負責設計、實施及監控有系統，同時董事會持續監察管理層履行其職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載於下文各節：

#### 風險管理系統

本集團採用風險管理系統管理與其業務及運營有關的風險。該系統包含下列階段：

- 識別：識別風險負責人、業務目標及可能影響目標實現的風險。
- 評估：分析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並相應評估風險組合。
- 管理：考慮風險應對，確保向董事會有效溝通及持續監督剩餘風險。

根據二零二四年進行的風險評估，除下文所述的涉嫌挪用事項導致對新加坡附屬公司進行內部控制審查產生的潛在風險外，並無發現其他重大風險。本公司已實施內部控制審查中的所有整改建議。

#### 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已實施符合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二零一三年框架的內部監控系統。該框架使本集團能實現有關營運有效及高效、財務報告可靠及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目標。該框架的構成如下：

- 監控環境：一套為進行本集團內部監控提供基礎的準則、程序及架構。
- 風險評估：一個不斷轉變而反覆的過程，以識別及分析達成本集團目標的風險，形成釐定如何管理風險的依據。
- 監控活動：根據政策及程序確立的行動，以確保執行管理層為減低風險以達成目標所作出的指示。
- 資訊及溝通：內部及外部溝通以向本集團提供進行日常監控所需的資料。
- 監察：持續及個別評估以查明內部監控的各元素是否存在並運作正常。



## 企業管治報告

為提升本集團處理內幕消息的機制，及確保真實、準確、完備及及時公開披露，本集團亦採納及實施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本集團已不時實施若干合理措施以確保存在適當的保護措施以防違反與本集團有關的披露規定，其包括：

- 資料僅限部分僱員按須知基準查閱。擁有內幕消息的僱員完全熟知彼等的保密義務。
- 本集團進入重大磋商時皆簽署保密協議。
- 與外界(如媒體、分析師或投資者)溝通時，執行董事為代表本公司的指定發言人。
- 更多程序請參閱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

根據二零二四年進行的內部控制審查，除下文所述的涉嫌挪用事項導致對新加坡附屬公司進行內部控制審查發現的內部控制不足之處外，並無發現其他重大控制缺陷。本公司已實施內部控制審查中的所有整改建議。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確保每年對該等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審閱。於董事會的審閱中，已考慮若干領域，包括但不限於(i)自上一次年度審閱以來，重大風險的性質及範圍的改變，及本集團對其業務及外部環境變化的應對能力；(ii)管理層持續監督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圍及質量。

獨立顧問公司對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進行審閱，並由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之員工進行獨立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由獨立顧問公司出具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內部控制審查報告，並認為有關系統屬有效及充分。董事會透過考慮內部控制審查報告及審核委員會所進行之審閱(並認同有關審閱)，評估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董事會認為資源、職員資質及相關員工之經驗為充足以及培訓機制及預算撥備屬足夠。董事會亦認為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僅可就重大錯報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設立內部審核職能。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獨立顧問公司所編製之內部控制審查報告，並就於財務報表審核過程中發現之任何重大監控缺陷與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進行溝通，以形成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充足及有效性之基準。

董事已檢討內部審核職能之需要，並認為以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複雜性而言，在需要時外聘獨立專業人士為本集團進行內部審核工作更具成本效益。儘管如此，董事將繼續最少每年檢討及釐定內部審核職能之需要。

### (M) 新加坡附屬公司涉嫌挪用事項的內部控制審查的主要調查結果

茲提述本年報第 16 至 20 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保留意見的說明」一節所詳述的涉嫌挪用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委聘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新加坡)(「**獨立審查員**」)為其獨立內部控制顧問，以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政策及程序進行全面審查，並向本公司管理層提供相應整改建議(「**整改建議**」)，以改善新加坡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內部控制審查**」)。獨立審查員為獨立專業商業諮詢公司，在審查上市公司之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環境並就此提供意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新加坡附屬公司自調查開始後已全面停止經營。

根據實際調查結果及經加強內部控制措施之實施情況，本公司能夠評估本公司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獨立審查員關於內部控制審查過程中所識別之若干主要內部控制調查結果、相應整改建議、本公司之回應及整改情況的報告摘要概述如下：



##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審查員對若干控制缺陷的觀察及建議概述如下：

| # | 審查領域、觀察、問題及潛在風險描述  | 獨立審查員的建議  |
|---|--|---|
| 1 | <p><b>控制環境</b></p> <p>儘管設有公司管治架構，並已傳達給前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但仍未針對貿易便利化流程制定書面標準作業程序(「標準作業程序」)。貿易便利化流程已有明確的實施規範，並建立了若干內部控制機制及治理框架雛形。然而，新加坡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標準作業程序來指導員工進行貿易便利化流程。</p> <p>由於並無有關八大審查領域<sup>1</sup>的書面指引，缺乏標準作業程序可能會導致工作人員之間產生歧義。</p> | <p>建立全面的標準作業程序，記錄整個貿易便利化流程的現行做法，其中至少應包括以下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經核准的結算渠道，包括以 貴公司發票所列標準結算指示(「標準結算指示」)為基礎的貨幣和付款方式。</li> <li>b. 由 貴集團財務執行發票匹配及對賬流程可確保發票、付款及所有權轉讓文件之間的一致性。</li> <li>c. 由相關人員進行的資金收據驗證流程以及時跟進並準確關閉交易。</li> <li>d. 明確相關人員的職責及時間表，確保準時完成任務。</li> <li>e. 建立報告渠道流程，確保員工可向高級管理層報告任何可疑活動。</li> <li>f. 開展定期培訓以確保員工熟悉標準作業程序。</li> </ul> |

1 八大審查領域為：

1. 交易完整性：交易乃根據買方及賣方的指示進行。
2. 交易及結算文件：為交易執行和結算過程適當存檔。
3. 流程管治：於交易執行前根據批准矩陣取得批准。
4. 監控欠款：持續監控未結算的未完成交易。
5. 交易對賬：定期對賬交易，以確保及時發現及擴大差異。
6. 交易對手確認：交易對手確認，包括與客戶就交易活動進行正式溝通和確認。
7. 適當的記錄維護：維護適當的記錄，以便及時跟蹤未結算的交易。
8. 資金流動對賬：確保銀行記錄更新和收款／結算金額定期及時準確反映的程序。

## 企業管治報告

| # | 審查領域、觀察、問題及潛在風險描述  | 獨立審查員的建議   |
|---|--|--|
| 2 | <p><b>交易完整性</b></p> <p>交易乃根據交易對手(即買方與賣方交易對手確認, 包括與客戶就交易活動的正式溝通及確認)的指示進行。交易對手提出或與之進行的交易乃透過口頭溝通、電話、電子郵件、手機聊天應用程序等多個渠道進行, 並未保留作記錄之用。</p> <p>獨立審查員注意到, 交易對手透過口頭溝通、電話、電子郵件、手機聊天應用程序(即WhatsApp)等多個渠道進行的交易通常會附上定價確認。然而, 用以確認交易對手請求的保留定價確認流程並未一致地應用於所有交易。</p> <p>獨立審查員注意到, 使用口頭溝通、電話、電子郵件、手機聊天應用程序(即WhatsApp)等多個渠道乃屬行業慣例, 方便與交易對手就交易進行溝通。然而, 獨立審查員強調, 這種形式的溝通渠道增加了以下風險: (a) 敏感資料外洩, (b) 非結構性對話導致溝通不暢, 及 (c) 缺乏特定交易事宜的稽核記錄。</p> <p>因此, 若 貴公司未能將記錄保留自交易發生之財政年度結束起至少五年, 將導致稽核記錄及交易文件的完整性出現缺口。</p> | <p>透過公司控制的平台建立正式的溝通渠道, 例如電子郵件, 以提出交易要求。所有交易請求應附上定價確認, 作為請求已處理的憑證, 此將有助於維持清晰的稽核記錄, 確保所有交易都經過驗證, 並妥善儲存及歸檔稽核記錄文件。</p> |





## 企業管治報告

| # | 審查領域、觀察、問題及潛在風險描述   | 獨立審查員的建議   |
|---|---|--|
| 3 | <p><b>監控未完成交易</b></p> <p>持續監控未結算的未完成交易。</p> <p>根據集團所述，新加坡附屬公司未能於48小時期限規定內結清未完成交易。</p> | <p>獨立審查員了解到，未完成交易的監控工作理應由前首席營運官（「首席營運官」）執行，而未完成交易的跟進工作則由營運團隊按照前首席營運官的指示執行。</p> <p>然而，獨立審查員未能看到任何文件核實上述有關監控未完成交易的聲明。不及時結清交易會增加交易對手拖欠付款的風險，從而可能導致出現壞賬而需要撇銷或使貴公司陷入潛在的持續經營危機。應密切監控並及時跟進公開交易狀況，以確保在規定期限內結清交易。</p> |

## 企業管治報告

| # | 審查領域、觀察、問題及潛在風險描述  | 獨立審查員的建議   |
|---|--|--|
| 4 | <p><b>妥善保存記錄</b></p> <p>妥善保存記錄以確保可及時跟進未結清交易。</p> <p>交易文件不充分核對可能會導致未收收據及庫存移交與合約不相符。</p> <p>儘管營運團隊保存的交易文件涉及部分買賣相關基本資料，但並無交易確認(即定價／日期)、轉讓憑證資料(即數量／電子郵件通訊日期等)及收／付款銀行證明等關鍵資料用以核對每項交易。</p> <p>獨立審查員注意到，前首席營運官對交易文件存在失察之處。未能保存良好的交易記錄可能會導致對未結清未償還債務的失察，或庫存移交與合約不相符。</p> <p>缺乏完善的交易記錄亦可能會因為黃金的流轉並無清晰的可問責性／可追溯性而導致欺詐事件發生。</p> | <p>結清前核對所有交易的發票，確保發票上的數量和金額與所有權轉讓文件及實際收到的付款相符。</p> <p>所有最終發票應清晰標記並根據經確認的付款作出調整，以免出現差異。</p> <p>營運團隊應定期向交易對手發送對賬確認函，以核實未償還結餘並及時調整任何差異之處。</p> |



## 企業管治報告

| # | 審查領域、觀察、問題及潛在風險描述   | 獨立審查員的建議   |
|---|---|--|
| 5 | <p data-bbox="240 422 352 454"><b>交易稽核</b></p> <p data-bbox="240 498 810 530">定期核對交易，確保及時發現差異並迅速上報。</p> <p data-bbox="240 573 820 638">背對背買賣交易缺乏文件記錄可能會導致賬實不符。</p> <p data-bbox="240 681 820 745">交易設定為背對背交易。營運團隊保存文件核對資產變動。</p> <p data-bbox="240 789 820 896">然而，有關文件並無有關發票的關鍵資料、轉讓憑證資料，且若干交易並無記錄股票如何分拆的描述。</p> <p data-bbox="240 940 820 1123">此外，獨立審查員注意到，文件中有實例顯示文件中反映的交易對手與開具發票的交易對手不匹配的情況。獨立審查員亦注意到，文件並無載有二零二四年四月至二零二四年五月期間對買賣進行核對的記錄。</p> <p data-bbox="240 1166 820 1231">獨立審查員了解到，前首席營運官對背對背交易及相關文件存在管理失察之處。</p> <p data-bbox="240 1274 820 1381">鑒於涉及多方交易的複雜性，需通過發票與轉讓憑證的匹配記錄來確保所有買賣黃金單位的賬目可追溯。</p> <p data-bbox="240 1425 820 1489">該程序將使 貴公司可發現差異而及時展開調查及確保在交易層面上監控存貨結餘。</p> | <p data-bbox="847 422 1428 530">對所有買賣涉及的資產變動，須與其有關發票、轉讓憑證及拆股文件進行核對並作出妥善的文件記錄。</p> <p data-bbox="847 573 1428 670">營運團隊應制定對賬流程，以定期審核銷售文件，確保所有資產均有及時入賬及所有差異得到及時跟進。</p> |

## 企業管治報告

| # | 審查領域、觀察、問題及潛在風險描述   | 獨立審查員的建議  |
|---|---|---|
| 6 | <p data-bbox="240 422 408 452"><b>定期存貨對賬</b></p> <p data-bbox="240 498 826 562">不定期盤點庫存會導致存貨丟失及差異無法發現。</p> <p data-bbox="240 607 826 713">貴公司並無定期進行庫存盤點。我們亦注意到，前任高級管理層本應按季度將黃金變現(出售)並核對現金，以便進行資產對賬核查。</p> <p data-bbox="240 758 826 901">然而，此項資產核對工作連續三個季度未能執行，且在財務團隊進一步要求後，新加坡附屬公司前任行政總裁方向若干交易對手借入黃金及資金，以完成資產對賬核查。</p> <p data-bbox="240 946 826 1011">除常規對賬外，應定期開展庫存盤點，以確保記錄準確無誤。</p> | <p data-bbox="847 422 1442 528">對位於蘇黎世、香港及新加坡的三個倉庫的存貨定期(月度/季度/年度)進行盤點，從而確保及時發現庫存丟失情況並展開調查。</p> <p data-bbox="847 573 1442 638">讓獨立團隊參與監督或審核庫存盤點過程並進行獨立核實，確保盤點的準確性及透明度。</p> <p data-bbox="847 683 1442 748">定期要求第三方倉庫確認，以核實未償付結餘並及時調整任何差異。</p> |



## 企業管治報告

| # | 審查領域、觀察、問題及潛在風險描述  | 獨立審查員的建議  |
|---|--|---|
| 7 | <p data-bbox="240 422 408 450"><b>妥善保存記錄</b></p> <p data-bbox="240 498 826 562">交易執行與結算流程的相關文件須妥善歸檔備案。</p> <p data-bbox="240 610 826 789">缺乏對共享驅動訪問權限及電子存儲備份規範管控，導致關鍵交易文件遺失。獨立審查員注意到，其獲知，在涉嫌挪用資金調查期間，前任行政總裁撤銷 貴公司對其存儲關鍵交易文件的 Google Drive 的訪問權限。</p> <p data-bbox="240 836 826 901">通過 WhatsApp 通訊傳輸的交易文件電子備份未得到妥善存儲且內容不完整。</p> <p data-bbox="240 948 826 1088">此舉導致內部調查團隊無法從中央存儲庫調取恢復賬簿所需的關鍵記錄。我們了解到，共享驅動訪問權限的缺失已造成財務記錄不完整、合規性違規及部分對賬困難等問題。</p> | <p data-bbox="847 422 1442 487">向高級管理層及 IT 團隊(如有)授予管理權限，確保對敏感數據及系統的妥善監管及控制。</p> <p data-bbox="847 534 1442 642">此外，針對管理權限的任何變更，應實行雙人覆核機制，以確保修改系統及其配置的管理權限由授權人員控制。</p> <p data-bbox="847 689 1442 754">對所有關鍵交易文件實行嚴格的備份管理規範，確保數據存儲於多個安全位置。</p> <p data-bbox="847 802 1442 942">應定期對備份數據實施完整性檢測，以確保數據可用性。同時，須定期監控該等文件的訪問權限，並更新權限變更記錄，特別是在員工離職時。</p> |

## 企業管治報告

| # | 審查領域、觀察、問題及潛在風險描述  | 獨立審查員的建議   |
|---|--|--|
| 8 | <p><b>職責分離</b></p> <p>在促成交易的過程中，並未適當劃分職責且並無設有二次獨立核查程序。存在同一人員在下列不同場景中處理交易流程多個環節的情況，由相同人員負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製備發票及所有權轉讓文件。</li><li>• 同時承擔要求付款及向財務團隊提供文件及進行對賬工作；及</li><li>• 核對與交易對手的收付款發票。</li></ul> <p>缺乏適當的職責劃分使 貴公司面臨潛在欺詐風險。</p> | <p>清晰界定運營團隊各成員的職責，確保職責分離，防止利益衝突及確保交易流程每個階段的獨立核查。</p> |



## 企業管治報告

| # | 審查領域、觀察、問題及潛在風險描述   | 獨立審查員的建議   |
|---|---|--|
| 9 | <p><b>流程管治</b></p> <p>由 貴公司界定交易對手的交易結算流程及風險類別。</p> <p>若干交易對手的交易結算流程不符合 貴公司界定的風險類別，導致潛在的付款違約。</p> <p>貴公司按照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及風險情況對其進行分類。</p> <p>就分類為B類的交易對手(即財務狀況未經核實，且交易對手正在登記以提供證明文件)，必須在黃金發貨前收到交易對手付款，原因為該等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未經核實且不願意提供證明文件，有較高的違約風險。</p> <p>然而，獨立審查員注意到該政策的偏頗之處，黃金已在B類交易對手向 貴公司付款前交付予該等交易對手。</p> <p>該舉措增加了交易對手在收到貨物後拖欠付款的風險，使 貴公司面臨潛在的財務虧損及運營風險。</p> | <p>B類交易對手因其財務狀況未經核實及不願意提供證明文件而不可避免帶有較高的違約風險。然而完全避免與該等訂約方進行交易乃不切實際， 貴公司應記錄其風險評估狀況並定期進行壓力測試，確保 貴公司在面臨違約的情況下有充足的資本及流動資金撇銷應收款項。</p> <p>接納B類交易對手時，運營團隊應嚴格堅持執行對銷售交易的檢查，確保運營團隊在發貨前收到全部資金，以降低違約風險並確保符合程序。</p> <p>如可行， 貴公司應將自動化整合到其交易結算流程，以確保交易始終符合預先界定的風險分類標準及遵守既有的控制措施。</p> |

## 企業管治報告

### 內部控制審查結果

於本年報日期，由獨立審查員進行的內部控制審查已告完成。本公司已採納及落實相關整改建議及整改其內部監控系統中的相關不足之處。

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已制定充分遵守上市規則的內部控制及程序。考慮到內部控制審查報告及本集團採取的補救措施，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均認為，本公司按照整改建議實施的經改善內部控制措施屬充分，足以處理內部控制審查報告中的主要調查結果。本集團將繼續不斷實施整改建議，從而進一步加強其內部監控系統，達成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並保持良好的企業管治。

### (N) 與股東的溝通

在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會議主席就每項獨立事宜(包括重選董事)以個別決議案提呈。董事會代任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委員會各自的任何委員(如該等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均有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建立不同的通訊途徑：(i) 股東可收取公司資料之印刷本；(ii) 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一個發表看法及交換意見的平台；(iii) 本公司網頁為股東及投資者提供與本公司溝通之途徑；及(iv)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股東提供一切股份登記事宜之服務。

本公司繼續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及關係。投資者的查詢會獲提供資料並及時處理。投資者可以書面直接向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提出任何查詢。

為了推廣有效溝通，本公司亦設有網站<http://www.990.com.hk>，可供公眾人士瀏覽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的資訊。

本公司將繼續改善與投資者的溝通，為彼等提供更多了解本公司業務的機會。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制定所有框架及渠道，以促進與本公司股東的有效溝通。董事會認為股東溝通政策於年內已有效實施。



## 企業管治報告

### (O)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58條，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如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74(3)條之條文作出此舉。

股東作出查詢或者索取資料，應當事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將盡快提供有關資料。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4樓3401-03室，並可於正常辦公時間致電(852) 3755 8255。

(1)任何數目股東(於要求日期佔不少於有權於要求相關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之二十分之一)；或(2)不少於100名股東，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向公司秘書發出已簽署的書面要求，費用由彼等承擔。

### (P) 組織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已作出修訂(「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A1所載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及百慕達適用法律，並納入若干內部修訂。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的通函。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組織章程文件概無變動。

### (Q) 董事就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深知其須負責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董事亦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均適時刊發。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第94至9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 企業管治報告

### (R) 業務模式及策略

本公司旨在藉採用靈活的業務模式及策略以及審慎風險及資本管理框架維持長遠盈利能力及資產增長。董事會及管理層已於並將繼續於本集團之業務模式發展中發揮積極作用，以保留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的文化；保持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以帶動業務拓展；及維持本集團訂立風險偏好及容忍程度的投入。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務表現及財務回顧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 (S) 企業文化及策略

作為一家以投資為核心業務的公司，提升股東價值及所有利益相關者的長期回報，是公司的主要目標。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制策略及實踐，對企業的長遠發展(尤其在提升投資價值及回報上)至關重要。

本公司灌輸一種促進及保持高度誠信、公開、廉潔及問責的文化。董事會有責任確定基調並塑造本公司文化，其核心價值觀是在本公司各級依法、合乎道德及負責任地行事。董事會於界定符合其企業文化的公司宗旨、核心價值觀及策略方向上發揮主導作用。為持續推廣及落實宗旨及核心價值觀，本公司已建立一系列策略、措施及工具，並由董事會負責審批及監察，包括制定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內部政策及指引；制定嚴格的投資審批及財務報告程序；建立舉報機制；提供僱員福利及培訓；與持份者建立持續溝通渠道；以及通過制定策略及通過正式的報告渠道，傳達企業價值觀及理想文化，為本公司各級帶頭及提供方向。

總而言之，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文化與宗旨、核心價值觀及策略一致。



## 企業管治報告

### (T) 企業宗旨及文化

本公司的宗旨為提供可靠、高效的解決方案，滿足客戶多樣的需求，同時為持份者創造可持續的價值。我們注重卓越，不斷努力提供優質服務，優化供應鏈，並適應日新月異的市場環境。我們以客戶為中心，致力於了解及預測客戶的需求，以確保我們在全球市場及時交付具競爭力的商品。堅持最高道德標準是我們根深蒂固的企業文化，因此我們以誠信、透明及遵守行業法規的方式開展業務。我們營造協作的工作環境，珍視團隊合作、專業知識以及不同觀點。我們致力於創新，這使我們能夠憑藉尖端技術、資料分析及市場洞察做出明智的交易決策。我們致力於負責任的採購及可持續發展，並將整個供應鏈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我們以長遠眼光及戰略目標，努力走在行業前列，為客戶創造價值，並為全球經濟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關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簡稱「我們」)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榮暉」或「本集團」)欣然提呈我們的二零二四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 報告」)，報告概述了我們的ESG 報告表現及舉措。我們致力於與行業及社區的持份者建立長期的信任關係。

### ESG 報告範圍

本ESG 報告已分別評估本集團位於上海、香港及新加坡的主要製造設施業務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簡稱「報告期」或「本年度」)的ESG 報告管理實踐及表現。ESG 報告的範圍與年報範圍相一致。







































































































































































































































